

附件一 楓樹國小辦理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 101 年度

推動各類家庭教育專案經費概算表

項次	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	備註
1	講師鐘點費	1600	2 小時	3200	
2	場地佈置	500	1 場次	500	
3	文具教材費	100	80 人	8000	
4	雜支	600	一式	600	
合計：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元整	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主 計：

校 長：

機關名稱：桃園縣楓樹國民小學
接受桃園縣政府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

會計年度：101 年度
計畫項目：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 101 年度推動各類家庭教育專案計畫
桃園縣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：101 年 6 月 19 日桃家教字第 1010000976 號
補助經費新臺幣（大寫）：壹萬貳仟參佰元整
原始憑證共 5 張，計新臺幣（大寫）：壹萬貳仟參佰元整
結餘款繳回桃園縣政府計新臺幣（大寫）：零元整

各級機關（單位）審核簽章	主 管 機 關			
	業務單位 (家庭教育中心)	主計單位	機關長官	
	接 受 補 助 單 位			
	承辦人	出納	會計	單位首長

附註：1、原始憑證請確實審核並妥善整理裝訂成冊（合約書及自行收納統一收據請勿訂入）。

2、未依規定填寫不予核銷已撥補助款追回繳庫。

桃園縣楓樹國小
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

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收字第 號

繳款人	收入科目 及代號	金額						事由	備註
	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	
桃園縣政府 家庭教育中 心	補助收入	\$	1	2	3	0	0	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 教育專案—親職教育	桃家教字第 1010000976 號
金額 (大寫) 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元整									
收款 人		主辦 出納		主辦 會計人員		負責人			

(請匯入××銀行××分行×××帳號，戶名：×××)